

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
第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红磡戴亚街1号圣公会圣匠堂社区中心4楼中心礼堂

出席者：

主席：黄泽恩博士

委员：冯美华女士

何显明先生

郭敏仪女士

刘竟成先生

潘咏贤女士

潘永祥博士

萧婉嫦女士

邓宝善博士

王惠贞女士

陈宗恩先生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3

(代表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龙小玉女士出席)

彭伟成先生

运输署总工程师/交通工程(九龙)

徐耀良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马昭智先生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监

(代表市区重建局执行董事(规划及项目监督)出席)

何婉贞女士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市区更新)4

(代表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规划及地政)4苏翠影女士出席)

秘书：任雅薇女士

规划署总城市规划师/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

缺席者：

委员：方文杰先生

贺耀文牧师

马锦华先生

尹才榜先生

列席者： 杨子熙先生		九龙社团联合会副理事长
周晋升先生		九龙社团联合会干事
何荣宗博士]	社会影响评估顾问
王学雯女士]	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科学系社会资 本与影响评估研究组
陈国欣先生]	规划研究顾问
梁善姮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欧阳允文先生]	
张永翔先生]	公众参与顾问
傅溢思女士]	世联顾问有限公司
郭晓忠先生]	

主席欢迎委员及首次出席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下称「咨询平台」）会议的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监马昭智先生。

议程一 通过第八次会议记录

2.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1月21日把咨询平台的第八次会议记录拟稿经电邮传阅予各委员，并接获修订建议。经修订的会议记录已于3月19日派递予各委员，之后未有接获其他修订。主席在委员同意下宣布通过有关会议记录。

议程二 续议事项

3. 主席邀请秘书汇报续议事项。

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 – 第一阶段公众参与报告

4. 秘书报告委员在上次会议同意接纳第一阶段公众参与报告拟稿。经修订的公众参与报告定稿已于1月18日上载至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网站内供公众查阅。报告的印制版亦已于3月中派递予各委员。

九龙社团联合会旧区活化计划－「活化土瓜湾 由牛棚出发」

5. **主席**表示咨询平台曾通过作为九龙社团联合会进行「活化土瓜湾 由牛棚出发」旧区活化计划的支持机构。该会已向市区重建局(下称「市建局」)的「艺术文化融入旧区」伙伴项目先导计划申请拨款，并获资助以开展有关计划，**主席**因此邀请该会的杨子熙先生向委员汇报活动的进展。

6. **杨子熙先生**表示「活化土瓜湾 由牛棚出发」旧区活化计划的活动范畴包括导赏员培训课程、社区导赏服务和口述历史研究。活动计划已于去年11月开展，期望于本年9月完成。杨先生指出计划已完成导赏员培训课程，现阶段为社区提供导赏服务。导赏培训课程吸引71人报名参与，已完成的四堂课程讲解和户外研习培训合共50名导赏员，当中包括年青专业人士、学界人士和富热诚和经验的当区居民。社区导赏服务在培训课程后自本年2月16日起开展，服务对象包括学校、专业界别、区内社区组织和长者中心。受训的导赏员在导赏手册和地图的辅助下，会向参加者介绍区内的历史及特色，务求透过活动帮助参加者了解现时社区的情况，从而推动该区的活化。截至3月中，导赏团已服务了200人，活动预期在8月结束，目标可服务约1,000人。在口述历史研究方面，该会与香港大学香港人文社会研究所的香港记忆计划合作，透过社区网络访问多名曾在50至70年代在区内工作的老街坊，以分享旧日土瓜湾的工厂、工业及工会点滴。

7. **主席**多谢杨子熙先生的汇报，并邀请委员提出意见或询问。**主席**向杨先生问及九龙社团联合会会否继续就计划向市区更新基金有限公司申请拨款资助。

8. **杨子熙先生**回应表示现时的计划与先前建议的规模有差别，为进一步达到区内文化承传的目标及优化计划，该会需要更多的资源。该会已于去年12月就市区更新基金有限公司的「市区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区活化资助计划」提交意向书。

9. **何显明先生**留意到计划主题是「活化土瓜湾 由牛棚出发」，但计划已进行的工作大部分是以认识土瓜湾为出发点，并未能达到活化的效果。他认为计划要在牛棚举办更多活动，务求达到真正活化的目标。

10. **萧婉嫦女士**认同何显明先生的意见，现阶段计划未能达到活化效果。她表示政府最近向九龙城区议会透过「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提供一亿元拨款，九龙城区议会通过将款项投放在活化和发展牛棚艺术村后方荒地的项目上。既然计划亦以牛棚为焦点，萧女士认为将来活动方向可配合九龙城区议会的计划，有系统地深化活动内容，以达活化的共同目标。

11. **王惠贞女士**申报其九龙社团联会理事长和九龙城区议会议员的身份。她表示九龙社团联会过往曾在社区发展和文化艺术方面积极参与。她同意何显明先生和萧婉嫦女士的意见，并指出活化可分不同阶段，包括认识、加深认知、发展、承传和延续。要达致活化，整项计划所需资源很大。由于资金有限，故将计划分阶段进行，现时取得资助进行的阶段是帮助参加者认识土瓜湾。王女士表示九龙社团联会曾尝试向区议会申请活动拨款，以推展更多活动，但最终未能获相关委员会通过。适逢九龙城区议会在「社区重点项目计划」下得到政府一亿元的拨款及同意投放款项活化和发展牛棚艺术村后方荒地，她认同萧婉嫦女士的意见，计划可藉此契机配合区议会的拨款运用在未来半年尝试朝着活化和艺术文化方向举办更多活动。

12. **杨子熙先生**解释「活化土瓜湾 由牛棚出发」计划在申请拨款资助时是由几个项目所组成，但由于所获资助有限，部分项目未能推行，所以现时活动让人感到以认识元素为主，并未能做到活化效果。然而，他表示在有限的资源下会继续研究申请各项不同的资助，以推行计划内各项活动。现时活动已加深街坊对社区的认识和连系，这有助推展下一步的活动，进而令社区活化。

13. **郭敏仪女士**表示市区更新计划内有主题步行径的建议，她认为有关顾问在第二阶段公众参与可善用九龙社团联会举办导赏活动的经验、与该会多作沟通和配合。

14. **主席**建议这点可在讨论第二阶段公众参与的议程上再探讨。

15. **徐耀良先生**表示区议会已成立工作小组跟进活化和发展牛棚艺术村后方荒地的「社区重点项目计划」，他会向工作小组反映各位委员在会上有关牛棚的意见。

16. **主席**再次多谢九龙社团联会代表杨子熙先生的汇报。

议程三 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第一阶段社会影响评估报告拟稿
(讨论文件编号: DURF KC/01/2013)

17. **主席**欢迎社会影响评估顾问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科学系社会资本与影响评估研究组代表出席会议，并邀请公众参与及社会影响评估研究督导小组成员郭敏仪女士简介顾问提交的第一阶段社会影响评估报告拟稿。

18. **郭敏仪女士**表示她代表未能出席会议的研究督导小组召集人马锦华先生进行汇报。她指出研究督导小组在本年3月5日的会议上大致接纳社会影响评估顾问所提出纾缓措施的建议。有关措施详列于讨论文件附件一，顾问会向委员作详细介绍。

19. **何荣宗博士**向委员介绍社会影响评估的研究工作和分析资料的过程。他指出过程中辨别出区内受影响组群，包括业主、租客、长者、新移民、天台屋居民、少数族裔及商户，而商户主要包括汽车维修业、殡仪及相关行业、食肆和珠宝业。何博士表示纾缓措施主要从三大方向考虑，分别是一站式支援及资讯中心为基础、推广现有政策及发展现行的支援计划，以及连系区内组织及机构以提供有系统的服务。何博士随后向委员分享各受影响组群所面对不同的潜在困难和相应较具体的建议纾缓措施。

20. **主席**邀请委员就第一阶段社会影响评估报告拟稿提出意见。

21. **马昭智先生**留意到报告内提及市区更新基金有限公司的市区重建社区服务队。他指出该社区服务队的工作范畴只限向受市建局执行的重建项目影响的居民提供协助。倘若建议把社区服务队服务延伸至私人重建发展项目，这将会涉及修订社区服务队的工作范畴，咨询平台要与市区更新基金有限公司商讨和跟进。

22. **主席**表示建议若经过第二阶段公众参与后得到确立，咨询平台会向政府反映。由于发展局在市区更新基金有限公司亦有一定角色，如有需要，修订社区服务队的工作范畴可由当局跟进。

23. **邓宝善博士**问及在连系区内组织及机构的建议上，市建局和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否担当一定角色。他邀请何荣宗博士、市建局和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代表分享意见。

24. **何荣宗博士**表示从早前社会影响评估调查和咨询工作发现区内居民遇到重建或复修问题时，有特定模式寻求协助。土瓜湾北(五街/十三街一带)居民大多向非政府机构寻求协助，而土瓜湾中和南居民大多向当区区议员求助。纵然求助对象不同，何博士认为这些不同协助居民的平台均可对受影响的不同组群提供适当的资讯和帮助。若然未来可统筹这些平台，他相信会更有效用。至于具体上由那一方主导，他认为需要进一步探讨，但必先考虑善用现有的服务。

25. **马昭智先生**表示市建局提供的楼宇维修服务将会扩大，而现时在大角咀设立的「市建一站通」资讯中心是试点。他指出市建局不是担当主导角色，而是希望提供一处地方给予非政府机构和有需要人士召开会议，并向他们提供统一和准确的重建和复修讯息。市建局正考虑在不同地区设立类似中心。

26. **徐耀良先生**指出现时重建/复修项目若已立项，有关机构会有专责人员向受影响居民提供支援服务，如市建局的观塘市中心计划，专责人员会按该区独有环境向受影响人士提供便利的支援服务。鉴于九龙城区内的小区有着不同特性，若设置专责平台提供支援服务未必合适。尽管民政事务处对大厦管理有专业知识，但遇到重建的其他事项，如估价等，他们却没有足够的专家处理有关问题，问题最终亦须转介予有关机构提供协助。因此，他认为现时由相关机构跟进的方式，资源运用会较好，但对进一步的建议，他仍会持开放的态度。

27. **王惠贞女士**认为社会影响评估报告的内容全面和细致，对推进区内重建发展有很大帮助。报告各方面建议可作清晰指引，令市民感到透明度增加。建议照顾到受影响的新移民、天台屋居民和少数族裔人士需要，内容实际。她亦认同建议加强宣传和推广现有服务的方向。至于加强连系区内支援机构的建议，王女士认为限于咨询平台的职权范围，下一步应向有关执行部门或社区组织反映报告的建议，以便日后跟进。

28. **萧婉嫦女士**表示赞同设立支援平台的建议。由于重建和复修工作并不是单由政府进行，亦有私人承建商参与，建议的支援平台在过程中可协助居民和业主，并提供中立和合适的意见，这有助消除居民和业主担心被骗的忧虑和促进区内重建和复修工作。

29. **潘永祥博士**关注居民在重建时遇到的收购赔偿问题。他认为居民忧虑源于对市建局的赔偿安排和私人发展商收购相关法例不理

解。他建议在支援措施上可与专业团体，如香港测量师学会合作举办讲座，并以第三方身份向居民就收购和赔偿事宜提供专业和中肯的意见。

30. **主席**总结委员的讨论，指出第一阶段社会影响评估报告拟稿内容全面和深入，建议的纾缓措施亦大致合适。**主席**在委员同意下宣布通过有关报告拟稿。社会影响评估顾问将会在第二阶段公众参与继续和规划研究顾问合作就建议的纾缓措施进行咨询，以进一步深化措施内容。咨询平台最后的建议措施将提交予当局考虑及推行。咨询平台亦会在任内监察政府的跟进工作。

议程四 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初稿拟稿 (讨论文件编号: DURF KC/02/2013)

31. **主席**邀请代表规划研究顾问艾奕康有限公司的陈国欣先生向委员介绍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初稿。

32. **陈国欣先生**请委员备悉在会上提交的补充资料图1及2，并简介拟备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初稿(下称「初稿」)的工作流程，及交代自上次会议后所进行的工作。他比对初稿和早前制订的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初步方案(下称「初步方案」)的分别，概括指出为回应公众意见所作的主要修订。主要修订包括：把马头围道以西石塘街一带纳入为建议重建及复修混合范围；把在红磡温思劳街/机利士南路建议的复修及活化优先范围修订为建议重建及复修混合范围；以及建议不考虑设立美食专区和活化商贸区。陈先生随后向委员详细介绍初稿的主要建议内容。为回应公众诉求及关注，初稿为区内四个小区，包括龙塘衙前围道一带、土瓜湾五街及十三街一带、土瓜湾中部及红磡芜湖街/温思劳街/机利士南路一带建立清晰定位，配合各项市区更新建议，以营造鲜明的地区形象。此外，初稿亦建议设立主题步行径及活化牛棚；优化海滨及地区连系；以及善用土地资源以推动更新。

33. **主席**表示部分委员为规划研究督导小组成员，委员亦曾就建议进行实地视察，大部分委员应对初稿有初步了解。为方便讨论，**主席**建议委员按地区或方案分段进行讨论，并邀请顾问统一回应委员的意见。

龙塘街前围道一带

34. 主席表示该区议题包括车位不足、重建九龙城市政大厦、加强启德道和沙浦道与启德发展区的连系，以及在有关街道设立部分时间行人专用区。他邀请委员进行讨论。

35. 王惠贞女士指出交通对商铺发展甚为重要，而该区备受关注的事项主要是泊车问题。她赞同初稿建议短期放宽面积细小的地盘在发展时的泊车位要求，以保留街铺林立的气氛，但另一方面亦关注区内泊车设施是否足够。王女士留意到初稿建议在贾炳达道公园地底和重建九龙城市政大厦时增设泊车设施。她认为在建议未落实前必须考虑所放宽的泊车位在区内能否得到重置，以确保区内有足够的泊车位。为应付区内交通问题，她认为须考虑在重建九龙城市政大厦时和在贾炳达道公园地底同时增设泊车位。

36. 何显明先生表示初稿建议的涵盖范围很足够，但他认为建议可多为地区营造活力的形象，长远应改善及增加区内的康乐和体育设施。此外，就重建九龙城市政大厦的建议上，他认为乐富游乐场的位置不适当作为临时重置设施之用，因为其位置太远，而且现时的使用率已相当高。

土瓜湾五街及十三街一带

37. 王惠贞女士赞成分拆小区的「综合发展区」地带，特别是五街的「综合发展区」地带，该地带现时北面是工厦，南面是住宅，功能上有所不同，分拆是合理的。她亦认同须适当地加大五街的地积比率和放宽高度限制。对于十三街的「综合发展区」地带，她却认为分拆建议效用不大，十三街「综合发展区」地带范围大，即使再分拆也难实行。王女士指出十三街地段毗连启德发展区是很重要，单以行人通道贯连牛棚、十三街和启德发展区是不足的。她认为该区人车应分流，并需要整体的规划，不希望只作单幢楼的重建。她建议应由市建局主导十三街的重建发展，借机为区内提供社区配套设施。

38. 马昭智先生表示支持将十三街的「综合发展区」地带拆细。十三街重建发展若不分拆，其受影响住户数目将是观塘重建计划的三倍。不论谁主导重建发展工作，建议分拆十三街「综合发展区」地带对任何发展者来说都提供动力。但是在如何分拆「综合发展区」

地带的建议上，马先生认为必须经过仔细的整体规划，以处理当中发展问题。按顾问现时的分拆建议，由于要考虑新的可持续楼宇设计指引，加上后移发展的规定和建议设置的行人通道，中间地盘可发展的空间不大。因此，他建议必须跟进如何分拆和厘定地盘发展参数，让任何发展者，包括市建局均能在地盘发展。

39. 主席表示须考虑顾问的工作量和了解咨询平台时间和资源的限制。现在分拆建议是原则性，经过咨询后，公众若同意，可以进一步深入研究细节，或之后可由政府部门跟进。

40. 马昭智先生明白分拆建议是概念性，若因研究工作范围所限未能处理涉及的技术性问题，他认为在报告应提醒有关工作须要下一步跟进，以避免公众对分拆建议的误解。

41. 何显明先生关注十三街「综合发展区」地带分拆后中间的行人通道的细节安排。除了行人通道，他认为该处亦需要行车道路的贯通。

42. 主席回应表示在十三街北面三个「综合发展区」地带，建议会有一条行人通道连接宋皇台道和木厂街。至于南面的「综合发展区」地带，将来在分拆时可要求提供行车道以连接木厂街和马头角道。

土瓜湾中部

43. 主席指出该区的建议包括扩大建议重建及复修混合范围以覆盖漆咸道北、马头围道和新围街一带的地块、改划东九龙走廊两旁用地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混合用途」，以纾缓东九龙走廊引致的环境问题；以及美化东九龙走廊天桥底。他邀请委员就建议发表意见。

44. 萧婉嫦女士表示东九龙走廊天桥对区内居民造成环境影响。天桥两旁用地重建后作商业用途的建议可进一步咨询居民的意见，但她认为必须考虑该处的商业需求。若然用地作住宅用途，楼宇设计和纾缓措施均不能解决现有环境的问题。因此，当中九龙干线及沙中线启用后，东九龙走廊天桥老化时，她认为拆卸天桥是长远彻底改善该处问题的方法。至于对短期改善东九龙走廊天桥桥底环境的建议，她表示赞同。

45. 主席补充建议的「其他指定用途」注明「混合用途」地带不是一定建议商业用途，而是给予发展弹性，为该处提供更多的发展选择，以助解决现有的环境问题。

46. 关于改善民裕街和民乐街一带的交通问题，萧婉嫦女士表示最有效的方法是打通崇安街。她指出过往曾提及与青洲英泥公司商讨贯通崇安街的安排，但运输署对有关建议表示保留。她认为配合区内发展，顾问在初稿内应对上述建议作出研究。区内人士均认为崇安街道路需要贯通，交通才能改善。

红磡芜湖街/温思劳街/机利士南路一带

47. 马昭智先生表示不宜运用重建方式解决违规的情况，因容易招徠抗争。他对运用重建方式处理该区的殡仪及相关行业造成的影响表示保留。由于红磡区现时设有数间殡仪馆，殡仪及相关行业不易搬迁往其他地区，加上有关行业背后存在着不同的利益，他认为要处理个中的影响会面临很大的挑战。

48. 何显明先生认同马昭智先生的意见。他亦认为提供灵车泊位的建议只会进一步助长业界在区内的扩展。市民不希望殡仪及相关行业在区内发展，并期望有关行业能远离民居。有关建议是违背市民的意愿。

49. 萧婉嫦女士认为殡仪及相关行业在区内造成的影响短期内不可彻底解决。她建议在临时改善环境的方法上，除延长殡仪馆内的化宝服务外，可考虑在其他地方，如附近天桥桥底增设公众化宝炉设施，以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优化海滨/九龙城渡轮码头及其他建议方案

50. 主席建议委员在考虑优化海滨和其他方案时，不需要就建议细节作详细讨论，委员只要原则上同意建议。特别在优化海滨方面，当局计划设立专责的海港管理局跟进，建议的实施细节可由该机构处理。

51. 何显明先生认为区内九龙城渡轮码头的停车场用地可善加利用。他得悉中九龙干线计划下，该处会计划发展成公共运输交汇处，而交汇处之上会设计一个上盖平台花园。由于牛棚南面的空地亦将

会发展成公园，他认为正当香港面临土地供应短缺之际，可考虑多加运用公共运输交汇处上盖的平台空间作其他用途。

52. **萧婉嫦女士**表示九龙城渡轮码头一带缺乏旅游车泊位。倘若在设计公共运输交汇处时，当局可善用空间，增设旅游车泊位，如在巴士站下层增设停车场，她认为有助解决土瓜湾区的交通问题。至于对优化和贯通海滨长廊的构思，她亦表示认同，并重申可研究与青洲英泥公司商讨。她希望海滨长廊从尖沙咀至土瓜湾，以至启德能得到贯通。

53. **主席**邀请顾问统一回应委员的意见。

54. **陈国欣先生**就委员的意见和提出的询问有以下的回应：

- (a) 龙塘衙前围道一带有关放宽泊车要求与提供泊车位的建议是相辅相成。他同意两方面建议需要配合，并会在工作报告内强调这两方面建议是相关的。在营造该区的形象方面，他指出不是单一商业和饮食形象，亦会考虑活力形象元素，在这方面将有补充说明。至于就重建九龙城市政大厦时和在贾炳达道公园地底增设停车场的建议，他认为建议若同时进行难度较高，而且目前评估显示该区未必需要这么多的泊车位。具体实施需视乎当时的交通情况；
- (b) 就五街及十三街一带，顾问会审慎考虑五街放宽高度限制的提议，因为五街位于临海的地段，公众大多关注楼宇高度的影响，故须要平衡各方考虑。十三街方面，陈先生表示最理想是由单一机构主导该区重建发展，但建议不会有如此的假设，因首要的考虑是令重建步伐可以加快。对于马昭智先生建议在报告加入注脚，以强调在落实分拆建议上需要在规划细节方面有进一步的跟进工作，他同意在报告内可作补充；
- (c) 关于东九龙走廊天桥的关注，陈先生理解东九龙走廊与中九龙干线，以及沙中线的交通功能和规划目的是不同的，从交通角度而言，中九龙干线目前不能替代东九龙走廊天桥的功能，所以没有提出拆卸天桥建议。另外，他会视乎交通需要就贯通崇安街的建议提出合适的长远安排；

- (d) 顾问就九龙城渡轮码头公共运输交汇处与运输署和路政署进行多次沟通和商讨，以寻求有效益和可行的改善方案。当局考虑在该处尽量提供适量泊车位以满足区内泊车的需求，但当中涉及复杂的工程问题。路政署的中九龙干线计划对该地点已有具体方案，包括在公共运输交汇处上盖设置园景平台，路政署已就方案进行公众咨询，顾问将会适时收纳有关意见，并在研究内作整体考虑；以及
- (e) 对于在红磡区设立灵车泊位的建议，陈先生表示建议目的并非想助长殡仪业在区内发展。他明白殡仪及相关行业在区内有相当时间需与居民共存。为纾缓有关行业对区内居民造成的影响，顾问因此建议在离民居较远和接近殡仪设施的地点集中设立灵车泊位，以改善现时灵车在区内胡乱停泊的现象和减少对居民在心理上的滋扰。在化宝设施方面，顾问亦与有关政府部门协商和研究延长现时福泽殡仪馆内化宝炉的开放时间，以满足公众化宝的需要和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55. **邓宝善博士**补充顾问在制订初稿建议时，已经过长时间与政府部门沟通，以及听取各委员的宝贵意见。他希望初稿建议经修订后在下一阶段公众参与作为咨询基础。

56. **主席**促请顾问考虑委员的意见，并在委员同意下宣布通过接纳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初稿建议内容，以便展开第二阶段公众参与。

议程五 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第二阶段公众参与策略拟稿 (讨论文件编号: DURF KC/03/2013)

57. **主席**欢迎公众参与顾问世联顾问有限公司代表出席会议，并邀请公众参与及社会影响评估督导小组成员郭敏仪女士向委员作简报。

58. **郭敏仪女士**表示研究督导小组在3月5日的会议上已听取顾问介绍第二阶段公众参与策略，并原则上通过有关策略拟稿。然而，小组成员认为应待资料预备妥当和宣传品印制后才举行公众参与启动礼。她邀请公众参与顾问代表张永翔先生向委员汇报公众参与策略的建议。

59. **张永翔先生**向委员简介第二阶段公众参与的大纲，并表示顾问正就公众参与进行筹备工作。他指出顾问将安排一项启动礼活动，以开展第二阶段公众参与。启动礼以简报形式进行，目的是让当区区议员和分区委员会委员在公众参与活动前了解初稿建议内容，以协助他们推动区内咨询。听取督导小组成员的建议后，启动礼现暂定于4月29日举行。张先生随后向委员介绍第二阶段公众参与活动、活动的对象，以及各项活动的流程。第二阶段公众参与活动包括四场社区工作坊，先向公众发放资讯和让他们深入了解初稿建议内容；五场专题讨论，针对个别区域和议题，让公众在学者、专业人士和咨询平台委员的引领下分组深入讨论建议；以及一场公众论坛，在最后阶段提供一个公开平台予公众进行讨论。同时，顾问亦会在区内安排巡回和流动展览、意见交流会，并提供网上平台，以广泛收集公众的意见。在宣传方面，张先生指出顾问会以邮政通函形式通知区内居民关于第二阶段公众参与活动，亦透过地区服务团体和非政府机构的协助，宣传公众参与活动和鼓励居民参与。他强调顾问亦会安排媒体采访。

60. **主席**邀请委员就第二阶段公众参与策略拟稿提出意见。**主席**在委员没有进一步意见下宣布通过接纳第二阶段公众参与策略。

61. **秘书**补充顾问正在拟备第二阶段公众参与摘要，秘书处将在本星期内把摘要拟稿传递予各委员审阅，以便制作有关摘要。

议程六 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教育工作小组职权范围 (讨论文件编号: DURF KC/04/2013)

62. **秘书**表示委员在上次会议同意成立教育工作小组，以加强咨询平台的公众教育角色。秘书处在会后透过电邮邀请委员加入工作小组，共有9位委员回复表示有兴趣参与。就教育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秘书处建议下列两项工作范围，供委员考虑及通过：

- (a) 策划及推展公众教育外展活动，以提高市民对市区更新及咨询平台工作的认识；以及
- (b) 向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汇报工作进度。

在委员通过教育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后，秘书处会着手安排小组会议，以跟进公众教育工作。

63. 主席邀请委员就建议教育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提出意见。由于委员对建议的职权范围没有意见，主席宣布通过接纳有关职权范围。

议程七 其他事项

64. 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会议于5时25分结束。

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
秘书处
2013年3月